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召开及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1.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4年4月17日(星期四)10:00 2、
- 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科技园二楼会议室 3、
- 4、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5、 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程少博先生
- 6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15日(星期二)
- 7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- 8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人,代表公司股份 96.023.598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.627%。

9、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

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 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,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 案,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. 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96,023,598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2. 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96,023,598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3.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96,023,598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4. 《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96,023,598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5. 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96,023,598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6. 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96,023,598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7. 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96,023,598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8. 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

96,023,598股同意,0股反对,0股弃权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 律师事务所: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
- 2、 见证律师姓名: 施伟钢、冯海霞
- 3、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,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七日

